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由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1 幢 1101 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 2001 室。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实施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增加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宗旨为以“让建筑更美好”为使命，以“创造价值、满意服务”为核心经营宗旨，旨在做有情怀的建筑人。
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承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低碳节能技术。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服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承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凭资质经营)，低碳节能技术的技术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咨询服务，节能评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

	增加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由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3008 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第二节 股份增持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	第二十一条(五) 法律、行政法规

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四)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条(四)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一条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

	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股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可通过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还有权视其情况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另行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	
第三十七条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单项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的对外投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单项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第四十条(十一)对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十六)审议批准本章

40%的贷款事项；(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三)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本条

元人民币；(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八)证券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除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外，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于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
--	--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
--	---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四十三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四)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第四十八条(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之惩戒。除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第五十八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项提案提出。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四条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说明。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四)公司年度报告;(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六)审议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

准对外投资等事项；(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发行证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七)第三十八条第(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八)发行公司债券；(九)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发行公司债券；(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第八十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条 首届董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会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名。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

由股东代表监事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增加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并及时公告,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

作特别提示。	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日。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第九十一条(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	第五章 第九十七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第五章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增加第九十九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职务。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并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九十三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四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〇一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四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职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二条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第一百〇九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

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四)总体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格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述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〇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贷款事项;(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七)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交易或投资事项;(四)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决定总经理的决策权限。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应当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传真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

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节:董事会秘书	删除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

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一)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一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 1/3 的规定,公司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2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七)提议召开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七)依照《公

董事会临时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制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5日发出,但遇到特殊情况的,可以随时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审议通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通知和送达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达;(二)以邮件方式送达;(三)以传真方式送达;(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四)以传真方式发出;(五)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传真送达的,以公司传真机输出的完成发送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人员收到通知。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收件地址以股东名册记载的地址为准。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发出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送之日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八条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的情形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增加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

	则：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1、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5、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
--	---

	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3、企业文化;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8、媒体采访和报道;9、现场参观;10、其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
--	---

	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1、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3、主持年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5、不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
--	--

	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11、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12、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第二百〇一条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
--	--

	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删除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	删除

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第一百九十四条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和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	删除

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 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 (三) 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 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 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合法的方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 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 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	删除

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公司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百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无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有条款,如与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冲突,以中国大陆现有的法律、行政法规为准。(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88 号 1 幢 1101 室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2 幢 20 层 2001 室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相关条款补充完善。

三、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